

桐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桐政函〔2021〕31号

桐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桐庐县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22号）及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21〕6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从2021年8月1日起，将我县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07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。

《关于调整我县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简复》（桐政办复〔2017〕1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8日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8日印发
